

法院公告

郝建强:

本院受理原告和林格尔县创利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郝建强、聂利青、骅梅花、范建业、呼和浩特市尧盛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刘永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郝建强公告送达(2023)内0123民初107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追加被告申请书、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日

许庆军:

本院受理张米小、郑俊瑞、周花眼、张哲、赵旭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期间因董月爱提出笔迹鉴定申请,申请事项:请贵院依法委托鉴定机构对原告张米小、周花眼、郑俊瑞、张哲、张旭在2022年9月19日庭审中提交两张100000元借条及一张150000元借条担保人处签字与申请人本人签字是否具有同一性进行司法鉴定。现依法告知你于2023年4月3日上午9时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03办公室,参与随机选择对外委托的专业机构,2023年4月6日前往选定的专业机构进行现场勘验。届时不到不影响程序的进行。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日

韩永先:

本院受理的原告于东旭诉被告韩永先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日

史春艳:

本院受理原告广亚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日

李赛华:

本院受理原告何丰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日

张玉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张玉玲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28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日

中城投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易亚林诉被告你、内蒙古蒙元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城投集团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02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1、被告中城投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工程款4949118.06元,并以4324473元为基数至2022年11月30日起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2、被告中城投集团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驳回原告易亚林对被告内蒙古蒙元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由被告中城投三局、中城投五局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日

银剑锋:

本院受理原告王旭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4月25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日

陈毅:

本院受理原告李鹏月诉你与王晓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五号法庭公开审理本案。你需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日

魏明飞:

本院受理原告王换梅诉被告魏明飞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日

杨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郑志伟诉被告杨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3民初271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日

分类信息

内蒙古红津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硫酸镁冲施肥、盐碱地改性专用肥技术改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内蒙古红津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硫酸镁冲施肥、盐碱地改性专用肥技术改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下载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TTPzC-mMhPntKGPISA0rNg?pwd=cc0c>
提取码:cc0c

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址:内蒙古红津化工有限公司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响梁工业园区及周边5km范围内居民;

(3)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
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与意见一并发送至1634474762@qq.com;

(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2月23日至3月8日(10个工作日)。
内蒙古红津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仲裁送达公告

王三耀: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与你关于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2)鄂仲字第005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质证认证表、权利义务告知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书、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案件监督权力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2023年4月1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2023年4月16日),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的第30日(2023年5月16日)上午8时40分

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34号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5楼511第二仲裁庭,联系人:塔娜,联系电话:0477-8381212、15134935224)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2日

遗失声明

宋佳琪(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08年7月22日9时35分在霍林郭勒市妇幼保健院出生,母亲:高淑坤,父亲:宋振海,出生证编号:H150124868,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脑高玛哈商贸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BC8U73,声明作废。

2023年3月2日

公告

曹丽(身份证号:152701199410180340);高翠英(身份证号:152701196802080927);李珍雄(身份证号:15272819710322421X);菅俊丽(身份证号:152701196002223643);郭玉叶(身份证号:152701198907193927);张席维(身份证号:152701199401300013);杨占军(身份证号:15272619820324181X);郑伟(身份证号:152321198205074847),因上述人员购买鄂尔多斯市锦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房屋,尚欠该公司房款、保证金至今未偿还,我公司已对上述欠款人员进行多次催收并已经公证邮寄送达,但上述人员未签收成功,特公告送达。

鄂尔多斯市锦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公告

内蒙古浣然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秦可时与你单位劳动报酬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54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

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4月6日14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

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3月2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浩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浩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浩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浩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内蒙古浩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债务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浩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及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涉诉债权所主张的权利。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浩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22年6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浩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如公告中的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4、附:转让清单

基准日:2022年6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包含抵押人、保证人)	截至基准日债权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欠息余额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鼎元商贸有限公司	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云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东街85号街坊东兴时代广场2号楼3层301、4层401的商业房产作抵押,并自然人张浩新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7,781,448.49	24,478,529.51
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鼎元商贸有限公司		0	6,356,221.50
	合计		17,781,448.49	30,834,751.01